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5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雲錦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4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雲錦犯強制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犯罪時間更正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5時30分許」；證據部分新增「現場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雲錦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然僅因細故即以如附件所示之手段妨害告訴人張心謹行使權利，所為殊不足取；並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前無因案經法院論處罪刑之前科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陳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11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2422號

17 被 告 黃雲錦 （年籍詳卷）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雲錦與張心確因故發生行車糾紛，黃雲錦竟基於強制之犯
22 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
23 路00號之美濃國小附設幼稚園後門，以身體站立於張心確駕
24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攔停張心確，妨害張
25 心確自由離去之權利。嗣經張心確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26 二、案經張心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雲錦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
29 訴人張心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黃光毅於警詢時證
30 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現場錄影光碟檔案及譯文、高雄市政府

01 警察局旗山分局美濃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在卷可
02 稽，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黃雲錦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

04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黃雲錦於上揭時地攔停告訴人張心確令其
05 心生畏懼，而涉有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訊據被告堅詞否
06 認恐嚇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口出惡言等語。經查，刑法第
07 305條恐嚇罪之成立，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應本於社會客
08 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並審酌其前後之全文、斯時所受
09 之刺激，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非得以隻字片語而斷章取
10 義，及僅憑被害人主觀認定是否心生畏怖；如行為人主觀上
11 並無惡害通知之犯意，或通知內容客觀上不足使一般人心生
12 畏怖，僅使他人產生困惑、嫌惡、不快或稍許不安，究難論
13 以刑法恐嚇致生危害安全罪責，而觀諸本案卷證，被告應無
14 對告訴人為惡害通知，是尚難僅憑告訴人單一之指訴，遽為
15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
16 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想
17 像競合關係，屬於裁判上一罪，應為該效力所及，爰不另為
18 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林 世 勛